

備案

事由擬辦批示

為奉電飭清查抗戰期內辦理軍運及修路應發伏糧  
伏費一案電請鑒核備查由

撥存

存十二



宣恩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著建

361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七區專署層轉鈞府本年八月二十日省建二特字第82號

訓令飭將抗戰期內辦理軍運及修路應發伏糧伏費迅即報核等因查本縣自三

十四年度元月份起截至本年九月份止關於築路軍運兩項並未欠發伏糧伏費至三

十四年修築綠資公路所發糧款係由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部工程指揮部直接

1027

17408

了

卷二第幾十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省建字第 8143



發給未經本府過問奉電前因除分報七區專署備查外謹電請鑒備查宣恩縣  
縣長張著赴鄉督糧秘書鍾之藩代行戊巧著建叩